国家税务总局忻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

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国家税务总局忻州市税务局公告2025年第2号

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预征调节作用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2024年第2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调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保障性住房实行零预征率。
2. 同时符合下列两个条件**的**居住用住宅预征率为1%：
3. **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1.0以上；**

**（二）单套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下。**

1. 其他各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2%。

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，即纳税人申报所属期为2025年1月1日以后税款的，按本公告预征率执行。纳税人在本公告下发前已按原预征率多预缴的所属期为2025年的税款，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办理退库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忻州市税务局

2025年3月10日